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少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少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少恩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身心狀況、其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翊 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8 書 記 官 賴 瑩 芳

09 附表：

10	編 號	1	2
	罪 名	竊盜	竊盜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	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13月1日
	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0819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679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176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9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176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4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10月9日
	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
	備 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

(續上頁)

01

	第10482號	第4799號
--	---------	--------